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單聲沒字第5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藍宏吉

藍宏銘

盛詠榮企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藍宏吉
代表人
被告 立佑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藍宏銘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109年度偵字第2474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1年度執聲字第4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藍宏吉、藍宏銘、盛詠榮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盛詠榮公司）、立佑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佑盛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4740號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確定，至110年10月13日緩起訴

01 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扣案如附表所示之2張支票（下稱系爭2
02 張支票），係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且為被告所
03 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
04 語。

05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6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07 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
08 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
09 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
10 59條之1亦有明定。

11 三、經查，被告4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
12 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4740號緩起訴處分，於109年10月14日
13 確定，至110年10月13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固
14 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5 憑。惟扣案之系爭2張支票，經查係被告盛詠榮公司、立佑
16 盛公司參加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所辦理「捲板機乙項」
17 財務採購案（下稱系爭標案）之投標時，所繳納之押標金，
18 應認所有權已移轉於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非屬被告4
19 人所有之物，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是聲請人聲
20 請沒收該等支票，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21 四、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
22 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七、
2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政
24 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依政府採購法第
25 31條第2項第7款規定修正認定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
26 形之一者，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
27 法令行為』情形，並自即日起生效：一、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
28 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9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0 三、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
31 府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亦有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可資參照。被告盛詠榮公司、立佑盛公司及其等之代表人即被告藍宏吉、藍宏銘參加系爭標案，業經檢察官認定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所定以詐術妨害投標未遂之情形，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可查，則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自得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規定，不予發還作為押標金之系爭2張支票，此亦據本院電詢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確認無誤，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許家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支票金額（新臺幣）	影本出處
1	9萬9940元	偵卷第257頁
2	10萬3450元	偵卷第273頁